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3号

罪犯杨昌迪，男，1995年3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昌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昌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昌迪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77元，账户余额73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